证券代码：301158　　证券简称：德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南路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贵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人，代表股份数为77,305,388股，占公

司总股份的 51.409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所持股份数 73,773,21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9.061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数量 3,532,17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3490%。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0 人，代表股份 3,247,98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16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现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305,3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47,9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305,3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47,9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305,3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47,9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305,3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47,9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305,3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47,9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305,3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47,9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305,3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47,9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305,3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47,9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305,3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47,9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305,3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47,9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305,3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47,9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305,3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47,9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崔成立律师和徐梦磊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